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梁雍芳

電話：07-7995678#3086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choice.may@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03108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報名表(民間團體以email寄送至聯絡人信箱)

(38825498_11031082600A0C_ATTCH6.odt、38825498_11031082600A0C_ATTCH4.ods)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0年度所屬機關學校第二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附件1)一份，詳如說明，請轉知貴屬志工參加並協助報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規定，為有效運用並培訓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各項教育活動業務，俾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提高行政效率，特辦理旨揭課程，以協助志工完成兩項教育訓練課程，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基礎訓練：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二)特殊訓練：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三)研習地點：楠梓區莒光國小三樓視聽教室（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842號）。

三、研習對象：

(一)以目前服務於本局暨所屬（楠梓區、左營區）各機關學校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志工為主。

(二)如有餘額則開放本局所轄其他行政機關學校及報局核備之志願服務團體志工參加。

(三)名額為95位（依表單填報優先順序錄取，額滿為止），若已具基礎訓練資格，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3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二)報名方式：需填寫表單、上傳報名表Excel檔(附件2)及公文交換或寄送報名表核章紙本，請詳參實施計畫，並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

五、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將於110年3月16日（星期二）公布在莒光國小首頁右方「110年志工訓練報名」-錄取名單，請自行查詢以確保相關權益，承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是否錄取。

六、本案聯絡人:莒光國小輔導室翁主任或陳組長，電話：3612078轉141或143。

七、請轉知報名者：

(一)學校僅提供機車停車，不開放汽車停車，另因學校及附近社區車位有限，請盡量共乘到校，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訓練期間午餐請學員自理(學校提供代訂便當服務，如需

代訂，請一同填於報名表中)；為響應環保，請攜帶水杯及環保餐具。

(三)防疫期間請學員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等，相關防疫注意事項詳參實施計畫特別說明。

八、另本次志工基礎訓練結束後(4月8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進行「保護案件辨識及通報」宣導(下午3:30-4:00，約30分鐘)，請鼓勵貴單位志工於基礎訓練後踴躍參加，透過保護觀念意識提升，共同關懷守護學子健康成長。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鳳山城志工隊、財團法人三洋維士比教育基金會、高雄市歡喜志工隊、高雄市南方文教基金會、紫竹林精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高雄市慈愛教育文化協會、和春教育志工隊(三民樂齡)、中華亞太自主學習協進會志願服務隊、高雄市北高社大志工隊
副本：本局人事室、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請校安室轉交)、社會教育科(均為紙本)

